

附件一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期學員院檢學習成績考查表
(總表)

學員姓名					學習機關	地方法院 臺灣 地方檢察署					
學習日期	自	年	月	日	考 勤 紀 錄	項 目	事假	病假			曠職
	至	年	月	日止		次 數					
						日(時) 數					
指導法官/檢察官所評分數											
檢察事務	項目	偵查		公訴		刑事執行		矯正機關			
	占分比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所評分數										
刑事民事事務/ 民事事務	項目	刑事審判		少年事件		民事審判		民事執行			
	占分比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三		百分之二十八		百分之三			
	所評分數										
行政訴訟庭/事務	項目	民事簡易庭		合計分數							
	占分比	百分之四									
	所評分數										
院長評分						檢察長評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

地方法院院長
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簽章
簽章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請學習機關人事單位根據各庭組指導法官檢察官所填考查表綜合填載，於學員學習期滿時送請院檢首長評分後併送司法官學院教務組組長親啟。
- 二、「考勤紀錄」欄就各學員出勤紀錄填載之。
- 三、學習成績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業成績考查要點」第四點規定，占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五，比例分配如下：
 - (一)院、檢學習所評分數占百分之十八。
 - 1.指導法官、檢察官所評分數占百分之十五。
 - 2.院長、檢察長評分占百分之一。
 - 3.兼任導師評分占百分之二。
 - 4.矯正機關學習成績，由學習機關依專業能力、學習表現、特殊表現等情形，據以評定其學習成績，送交檢察兼任導師核定分數後，提交本學院彙計。
 - (二)第二階段書類寫作考評占百分之十。
 - (三)院、檢學習心得報告占百分之五。
 - (四)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所評分數占百分之二。